

2023 年度
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
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商务工作、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有关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口岸管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战略、法律法规及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商务发展的战略、规划、计划及政策措施，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参与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负责监测分析全县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并发布相关信息。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工业和信息化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建立并组织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运行调度机制和工业经济运行应急调度机制。组织全县重要工业品、重要生产原材料、重点支农产品等的调控方案。建立工业企业服务机制。

（三）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升级的政策措施。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导向和目录，按规定负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投资项目，指导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投资项目利用政府资金的政策和使用管理办法。指导、

协调我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与央属、省属、市属企业、港澳台及对外产业交流与合作。负责拟订指导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牵头承担民营企业产业项目对接，拟订产业龙头促进计划、产业集群建设发展意见和政策措施。

(四)负责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民爆器材、电子信息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行业准入和产业政策。指导行业质量和品牌工作。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按规定负责盐业生产企业行业管理。依法管理稀土资源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依照“一岗两责”规定，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行业安全生产督促指导工作。

(五)负责全县相关能源行业管理。负责监测分析相关能源运行情况并发布信息。衔接相关能源生产和供需平衡，协调解决相关能源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县电力市场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提出电力价格调整建议。负责煤炭、电力等能源产品的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县电网运行与调度管理。依法负责全县发电企业并网运行条件审查。依法承担全县电力行政执法工作。

(六)负责全县节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绿色制造、清洁生产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等工作。指导资源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依法承担节能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七)负责指导和服务企业改革与发展。牵头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县减轻企业负担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工业、信息化企业智力引进工作。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推动产融合作。

(八)负责牵头协调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承担指导协调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有关工作。指导和推动产学研联合，组织实施重大产业示范工程。

(九)负责协调、指导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统筹规划、指导现代物流、工业设计、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职责。

(十)负责指导全县信息化发展。统筹、规划、协调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工作。依法承担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推进信息消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支前服务和科技动员工作，具体承担明溪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支前办公室、科技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有关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流通行业管理、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流通业发展规划，推进流通体制改革、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商贸物流体系的建设，发展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物流标准化建设。负责拍卖、旧货流通、再生资源流通、汽车(新车、二手车)流通、成品油流通、药品流通等特殊流通领域的行业管理。

(十四)负责市场体系建设和城乡市场发展促进工作。拟订引导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市场体系建设重大投资项目，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制定与实施、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和社区商业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和改造升级。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全额拨款	16
明溪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全额拨款	3
明溪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7
明溪县招商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4

明溪县化工建设工程质量 技术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0
明溪县商务行政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将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目标、新战略、新举措以及省市县目标任务，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加快提升存量、优化增量、扩大总量、提高质量，全力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超越。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盯项目，抓技改，促增产。跟踪服务好海斯福一、二、三期技改，其中三期厂房主体已完成，预计明年增加 3 至 5 个原料药新品种；辅助格林韦尔稳生产，确保新生产线由日产 200 吨增至 500 吨。服务好熙翔制药原料药及配套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让新医药产业再加码。

（二）重点推动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二期、高端氟精细化学品改扩建、高端氟新材料及单体，科顺新型防水材料，卓跃乙烯基双封头有机硅，导洁水处理剂，盈梓重质碳酸钙粉体等项目建设。推进海峡科化烽林公司、锦浪新材料公司、美士邦公司与军工企业深入对接合作。新医药产业重点加快南方制药、紫杉园紫杉烷类系列抗肿瘤新药研发；全力突破海西地氟烷等吸入式麻醉剂原料药及制剂开发；推动博悦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探索打造“明溪生

物医药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为企业提供集药物制剂研发、注册、生产的一体化产业创新孵化服务。

（三）用好我县出台的优惠政策，引导商贸服务业申报限上企业。做好海斯福、南方制药、博诺安科等生产型出口企业的跟踪服务，提升我县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比重。鼓励和帮助已登记备案和供货出口的企业开展自营出口业务，培育出口新增长点。

（四）加大招引力度，打好“沪明合作”牌，着力引进药物制剂、医疗器械等非化工类产业项目，以及中医药、特色现代农业等项目，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转化开工，推动李时珍医药集团明溪医药产业园等 23 个在谈项目签约落地，海斯福年产 1 万吨高端氟新材料及单体等 13 个签约项目开工建设，提升招商质效。加强以商招商，深挖存量企业潜能，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左右端不断延伸拓展。

（五）支持科技项目建设，跟踪海斯福、南方制药、美士邦、紫杉园 STS 产业化项目，博诺安科对外合作项目，博冠、天龙茶业、等星火项目在内的 7 个省级科技项目建设进度，力争省级 410 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实施研发投入提升行动，加大高企培育力度，力争 2023 年新增 2 家，落实高企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分段补助等政策，开展研发费用归集培训，推动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20%以上。强化交流合作，拓展京闽科技协作、沪明科技合作，加强人

才、技术、成果及产业化项目、干部挂职对接，搭建科技创新平台，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2.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其他收入	3.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1902.87	支出合计	1902.8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902.87	1899.55	0	0	0	0	0	0	0	3.32	0
2150501	行政运行	536.97	533.65	0	0	0	0	0	0	0	3.32	0
215089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983	983	0	0	0	0	0	0	0	0	0
2060499	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	346	346	0	0	0	0	0	0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206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	3.9	0	0	0	0	0	0	0	0	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3	3	0	0	0	0	0	0	0	0	0
2069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02.87	536.97	1365.9	0	0	0
2150501	行政运行	536.97	536.97	0	0	0	0
215089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983	0	983	0	0	0
2060499	技术与研究开发专项	346	0	346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0	20	0	0	0
206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	0	3.9	0	0	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3	0	3	0	0	0
2069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10	0	1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9.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9.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1899.55	支出合计	1899.5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99. 55	533. 65	1365. 9
2150501	行政运行	533. 65	533. 65	0
215089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983	0	983
2060499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专项	346	0	34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0	20
206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 9	0	3. 9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3	0	3
2069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10	0	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99.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6.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1365.9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33.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6.51
30101	基本工资	286.10
30102	津贴补贴	68.24
30103	奖金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13.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8.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9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6
30201	办公费	9.56
30202	印刷费	0.2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5
30206	电费	1.2
30207	邮电费	0.4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1.2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1.2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8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1902.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5.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9.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902.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5.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36.97 万元、项目支出 1365.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99.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9.3 万元，增长 48.37%，主要原因是本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50501-行政运行（项级科目编码-名称）533.6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工资、职工养老保险费等，行政运行基本办公经费支出、对退休干部职工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2150899-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级科目编码-名称）983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明溪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三）2060499-技术与开发专项（项级科目编码-名称）346 万元。主要用于对高新技术企业投入研发费用补助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和取得专利技术人员奖励支出。

（四）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级科目编码-名称）20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中印发宣传手册，开展各项招商活动和会展活动支出使用支出。

（五）206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级科目编码-名称）3.9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地震预警设备终端维护费使用支出。

（六）2240506-地震灾害预防（项级科目编码-名称）3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地震防震减灾工作经费使用，用于对地震安全知识的普及宣传和开展防震减灾安全演练支出。

（七）2069999-其他科技重大项目（项级科目编码-名称）10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科技特派员集团工作经费使用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33.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7.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6.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降低（增长）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减少 1.3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务接待经费使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降低（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降低（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没有

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招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2023 年持续改善明溪县营商环境，扩大招商引资规模，增加优质项目落地数，切实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和实效，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在我县创新驱动，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等区域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商工作经费实际支出金额	≤2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项目签约数量	≥55 个
		质量指标	引进项目落地数量	≥15 个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支出使用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组织各类招商活动（场）次	≥8（场）次
		社会效益指标	实际落地开工项目总投资	≥1 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率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7 万元，降低 23.9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务接待经费使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0 用车 0 辆、

0 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